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 环湖路标段（土石方专业分包）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HSDG2024004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目 录

第一篇 询价邀请	4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6
一、 总则	6
1 资金来源	6
2 合格的供应商	6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 询价通知书	8
5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8
6 询价通知书的异议	9
7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及修改	9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8 报价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
10 询价响应承诺函	11
11 报价	11
12 报价货币	12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声明文件	13
15 询价保证金	13
16 报价有效期	14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5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 报价开启与评审	16
22 报价开启	16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6
24 询价小组	16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17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
27 评审原则及方法	17
28 评审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7
29 真实性审查	18
六、 授予合同	19

30	授予合同的准则	19
31	成交通知	19
32	签署合同	19
33	履约担保	19
34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货物范围的权利	21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22
36	采购相关补充约定	22
37	发票	22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5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67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70
附件一：	评审工作大纲	104

第一篇 询价邀请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土石方专业分包）（项目编号：HSDG2024004）进行询价，详情请参见本询价通知书。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1 采购范围：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拟在环湖路双线改造DN600给水管道，拟新建DN600给水管道（含连通管）总长约14.62千米。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土方装卸及二次转运等，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以及采购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含专业分包预算）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供应商须具有住建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2.3 供应商须具有住建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住建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须包含市政公用工程），以及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建安B”类证）。
- 2.5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土石方工程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询价通知书售价：

- 3.1 获取询价通知书时间：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1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询价通知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6号303；
- 3.3 获取询价通知书方式：（潜在供应商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获取询价通知书）
 -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获取询价通知书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询价通知书售价：询价通知书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3.5 获取了询价通知书，而不参加报价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报价开启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响应文件递交、报价开启时间及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3月4日09:00至09:30。

5.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报价开启时间：2024年3月4日09:30。

5.3 报价开启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6号303。

6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响应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gdhsbid.com）。

8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石鼓滨河路100号C栋2楼

联系人：陈启政

电话：0769-27289286

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6号303

联系人：钟秀芳

电话：0769-22019033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见第一篇《询价邀请》中第2条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7款的通用要求。

2.2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报价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以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主动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报价（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报价；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报价均无效。

2.5 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6 不存在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2.7 供应商必须在售卖询价通知书期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获取了询价通知书，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2 供应商成交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3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4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5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6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询价通知书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7 无论供应商是否在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如供应商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的，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报价费用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供应商获取询价通知书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潜在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可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潜在供应商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获得本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询价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报价开启后，供应商应归还询价通知书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询价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报价开启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询价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询价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询价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5) 从报价开启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询价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6)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5.1 询价通知书包括：

- 第一篇 询价邀请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一：评审工作大纲

5.2 供应商应审阅询价通知书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供应商拟供货物、服务、工程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响应文件。

5.3 本询价通知书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指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指在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内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询价通知书，参加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土石方专业分包）所需的工程及有关服务的报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当事人；
- (4) “询价小组”是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成交供应商”指其报价被采购人接受，并具有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 （7）“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询价通知书”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询价通知书，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询价通知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本询价通知书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询价通知书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包含了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供应商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响应报价。

6 询价通知书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询价通知书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

7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及修改

-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通知书收受人，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报价开启时间时，将在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询价通知书收受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通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gdhsbid.com）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报价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响应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供应商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询价通知书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询价响应承诺函；
- (2) 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报价表(含报价表和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报价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他人作为报价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供应商具有住建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 5) 供应商具有住建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须包含市政公用工程），以及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建安B”类证）；
 - 7) 资格业绩【供应商提供一份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土石方工程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6-7】
 - 8)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7)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9) 询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询价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 (2) 施工组织方案；
- (3) 质量管理措施；
- (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6) 应急方案；
- (7)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9.1.3 响应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含报价表和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2) 询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响应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询价通知书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询价通知书未含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响应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第三方检验报告、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报价无效，或拒绝接受报价的风险。

10 询价响应承诺函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询价响应承诺函。

11 报价

11.1 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供应商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询价小组将认定其响应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响应。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本项目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询价通知书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包含了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供应商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报价中。本采购项目响应报价已含供应商履行本采购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人员、材料、水电、机械、燃油、损耗、质检（自检）、管理、二次搬运（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仓库领取材料运至项目地点的费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夜间施工、高温作业、交通疏解、完工后场地清理、保险、利润、税费、人员设备进退场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隐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未列工作内容视作附属工作已包含在清单列项中，不另计价。
- （2）合理利润、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 （3）法律法规、商业公认、询价通知书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供应商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询价小组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供应商以不同的条件成交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响应报价中的全费用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采购人需要的工程及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供应商都应计入响应报价。

11.6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最高响应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的不含税最高响应限价为4,131,144.33元（大写：肆佰壹拾叁万壹仟壹佰肆拾肆元叁角叁分）。

12 报价货币

12.1 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报价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2）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工程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相关工程、服务与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询价通知书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工程、服务的要求，供应商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工程、服务。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询价保证金

- 15.1 供应商报价时须附有询价保证金为：¥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 15.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供应商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询价保证金无效。
-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达信支行

银行账号：800231710608012

询价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询价保证金。
-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日历日内，按照其询价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询价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日历日内退还。

- (1) 成交供应商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成交供应商支付了采购代理服务费；
- (3) 在询价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询价通知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后有权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如果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报价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 32 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6)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报价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
可以视为无效响应。

16.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询价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询价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询价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文件或响应文件中

明确要求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7.4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询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报价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18.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2）响应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8.5 报价开启前，由供应商代表（第一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供应商代表）和采购人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询价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询价通知书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0.1 根据第19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询价保证金。

五、 报价开启与评审

22 报价开启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询价邀请”规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报价开启，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报价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供应商有权在报价开启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若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响应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2.5 供应商对报价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报价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报价开启记录，报价开启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报价开启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 询价小组

- 24.1 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
- 24.2 询价小组依法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采购人推

荐成交候选人。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询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询价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评审原则及方法

27.1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评审内容详见附件一《评审工作大纲》。

27.2 若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项目询价失败。

28 评审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邀请发布媒体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8.2 结果公示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询价通知书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如有需要，成交候选人有义务提供响应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成交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其询价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成交候选人未能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8.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采购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9 真实性审查

29.1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询价小组有权组织对供应商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询价通知书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采购人如有需要，供应商有义务提供响应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采购人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行为，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采购）。

29.2 供应商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询价小组通知其提供上述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供应商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采购）。

29.3 若供应商在报价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8.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报价或放弃成交资格或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将供

应商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供应商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六、 授予合同

30 授予合同的准则

30.1 除第28条、29条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0.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1 成交通知

31.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 签署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处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并按询价通知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2.2 在签署合同前，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响应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表内报价金额与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与采购人及其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合同。

33 履约担保

33.1 成交供应商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按本询价通知书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采购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否则采购人可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其

询价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暂定价（不含税）的3%，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暂定价（不含税）的5%，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暂定价（不含税）的5%，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暂定价（不含税）的8%。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应责任。

33.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追究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成交供应商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成交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采购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处理，采购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采购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3.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采购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供应商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报价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 （3）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采购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询价通知书、合同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履约担保

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

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后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重新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采购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成交供应商仍不补足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保持有效。

33.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33.5 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询价通知书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采购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成交供应商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由采购人统一收取，应以存入采购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询价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778808000005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营业部

33.6 成交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采购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成交供应商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项目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成交供应商的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或当成交供应商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成交供应商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成交供应商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成交供应商的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收到采购人已签署的前述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收取凭证）后，办理退还询价保证金手续。

33.7 成交供应商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含最终验收合格）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且满28天后，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成交供应商的帐户。

34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货物范围的权利

34.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除实质性变更外）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供应商应遵照执

行。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 35.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
- 3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只接受以现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询价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287191910006384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德政中路支行

36 采购相关补充约定

- 36.1 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启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启结束后，有关供应商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启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对有关供应商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视为对成交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37 发票

- 37.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权属分公司、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权属分公司、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37 本次采购人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土石方专业分包
3.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
4. 不含税最高限价：¥4131144.33（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壹仟壹佰肆拾肆元叁角叁分）。
5. 采购对象：土石方专业分包单位
6. 是否有图纸：☐是☒否；
7. 是否有清单：☒是☐否；
8. 是否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是☒否；
9. 是否需要采购对象编制实施方案：☒是☐否，最迟提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1个日历天内；
10. 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时限：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日历天内；
11. 工期：470日历天，拟从2024年2月28日开始施工，至2025年6月12日竣工完成并验收合格。

具体施工时间起始日期以采购人通知的日期为准，开始施工日期如有变更，从采购人书面通知进场施工之日起计算工期。

二、采购需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和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土方装卸及二次转运等。详见附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二）业绩及当地政策要求

1. 因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松山湖管委会”）对土石方工程的出土、消纳要求较为严格，成交人需在确认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渣土消纳处置手续、办理东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排放），并于完成前述流程后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等提供给采购人备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服务期内，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或相关行政部门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泥头车运输台账、非道路机械移动台账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工作要求：

1. 成交人如违反合同或采购人相关制度、管理办法等规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在项目工期内，成交人不得以不可抗力、其他客观原因及实际工程量减少等理由向采购人提出经济补偿。采购人除按实际服务发生的工程量和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外，不支付其它任何服务费用及补偿。

3. 本项目不得拒绝与服务内容相关的变更。

三、有关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版）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东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污水治理设施工程安全标准化图集》（污水治理设施工程分册）
《东莞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技术指引》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实施细则》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考核细则

本采购项目按上述法律法规及标准执行，如本用户需求书未列举，则按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相应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执行，服务期内如果上述标准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版本执行。

四、管理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一）管理人员要求

安全员：1名，具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类证）。

资料员：1名，具备由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或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上述人员需提交相应资格证书及最近半年（2023年8月-2024年1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二）设备投入要求

挖机：至少2台，功率不低于120kw；所有设备租赁、自有均可，并提供设备全貌照片及铭牌照片（或出厂合格证、说明书等参数证明材料）。

五、服务要求

（一）服务质量及质量保证的要求

1. 成交人需保证施工质量，土建维修项目完工后，经维修后的给排水管网及设施达到《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国家、省、市其他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确保其恢复正常的使用功能，发挥效益。服务期内如果上述标准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版本执行。

2. 成交人应建立健全并实施符合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如因质量问题或自身管理原因使得本项目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一概由成交人承担。

3. 采购人及业主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代表有权进入成交人的工作地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4. 其他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以及设计文件执行，并及时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

（二）日常工作要求

1.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个小时内需予以电话、信息或书面方式响应，并于次日（包括节假日）上午12:00前正式实质性地开展工程施工所需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调查给排水设施损坏情况及损坏原因等（如：调查需开挖、潜水封堵、导排等配合型工作的），由成交人实施，相关费用纳入本项目合同价款中，并于成交通知书发出1个日历天内提交合格的实施方案（含施工进度计划）给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2. 技术服务方案审核

（1）成交人提供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备材料及工程器械等投入清单）、进度计划、人员配置方案、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方案等。

（2）成交人按采购人审核后的施工方案实施，采购人将根据工程施工方案对成交人服务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3. 工程施工要求

（1）成交人开展工程施工作业前，施工方案通过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成交人进行施工作业时，需尽可能地保证泵站、供水厂等设备设施的正常运作，而不至于泵站停产或减产。施工时确需对管网进行封堵或需泵站停运的，在排水管网、泵站的堵水、抽水、

停水等作业前，应提前一个日历天向采购人上报详细的作业方案，包括停泵停水措施、时间等，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对管道进行封堵或停运泵站。如有必要，还需征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或松山湖管委会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过程中需用水、用电由成交人自行合法合规解决，施工现场抽排水作业不得随意排放，原则上只允许将污水抽排到污水管网系统。

（3）施工作业过程中，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设备设施损毁的，由成交人负责按实赔偿。

（4）成交人按国家规范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保证维修工程项目的质量。

（5）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任务。

（6）成交人负责分包项目资料（含各类过程控制资料、竣工资料、结算资料、请款资料等）编制、收集、整理、组卷、归档、移交工作。

（7）成交人自觉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安排，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委派的工作。

（8）项目的施工手续，如道路挖掘许可证及工程实施所涉及范围的其他所需许可手续、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交通疏导、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成交人应积极配合，按时提交相应资料，协助采购人办理。

（9）成交人须按附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如项目方案有变更的，成交人须按照变更后的方案进行施工，如拒绝按照上述要求施工视同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担保，并按合同价款的20%向成交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的，成交人应另行补足。

（10）若在成交人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实施，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由此产生的费用，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人剩余项目款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4. 材料要求

（1）成交人提供用于构成工程实体的材料、设备均为原装且全新，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项目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必须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等。

（2）成交人必须严格遵循设计图纸要求，不得擅自修改项目设计或方案，不得偷工减料，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采购人书面签字确认。

5. 本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技术检验部门检测合格，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进场作业。

6. 资料提交要求

成交人在服务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项目完工后30个日历天内，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完成后的30个日历天内，提交合格的结算资料；成交人须在采购人通知具备进度款或结算款请款条件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

（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

1. 成交人须采取措施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确保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安全要求

（1）成交人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达标，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2）成交人须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基坑（沟槽）开挖支护、起重吊装、挖机作业等各项安全措施，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3）成交人必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成交人的工程项目施工需遵守采购人及涉及本工程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签署相关的安全协议，排水泵站运营项目或排水管网属地管理机构的管理要求。对施工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人负责。

（4）成交人应配备数量充足的交通警示标志（包括警示灯），发电机（不少于三台）、抽风机（包括通风软管）、管道封堵设备、导排设备、气体检测仪器、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复合式扩散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复合式泵吸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无线通讯设备（对讲机、口哨等）、隔绝式呼吸防护用品（长管呼吸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坠落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速差自控器、安全绳、三脚架）；安全帽、防护服、防护手套、护目眼镜、防护鞋等劳动防护用品；通风设备（移动式风机需与风管配合使用）；照明设备（头灯、手电）；通讯设备（对讲机、口哨）、作业安全告知牌及公示牌及应急救援器材等必须使用的工具和设备。

（5）成交人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并按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

（6）在进行作业时，成交人应确保服务范围内的排水管渠通畅及车辆、行人通行安全，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围护，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做好交通疏导工作，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工程涉及的临时设施、围蔽，除需要满足采购人要求、满足《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管理规定》（东建〔2008〕3号）要求外，还需满足属地镇街（园区）的要求。同时成交人必须认真负责，按照相关操作规范要求并注意安全操作。因操作不当发生任何意外，成交人负责事故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与采购人无关。

（7）成交人应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办有关用工手续，为员工劳动购买保险，安排好下属人员的食宿和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8）非本项目用电未经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同意，成交人不得擅自接驳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扣减成交人相应的服务费，情况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在进行作业时，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进入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服饰、安全帽等必须为成交人单位名称）作业车辆应配置警示标志、灯具，其规格、颜色、品种、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10）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成交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各

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影响。

（11）根据具体项目需要，成交人负责办理《东莞市区余泥渣土排放证》。产生的淤泥和垃圾必须及时处理，不能对道路产生污染，影响周边环境。

（12）服务过程中由于成交人管理不善而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应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些法律责任。

（13）服务过程中，成交人必须做好水土流失防护措施，不得污染城市道路路面、堵塞城市排水管道。

（14）因成交人未做好路面保护措施而造成的路面损坏（如履带式机械直接行驶于市区路面等），成交人必须按原状修复并赔偿相关损失，且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15）成交人在具体实施的项目中需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应按照采购人有关有限空间作业的相关要求，向采购人申报有限空间作业申请，待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接到建设单位允许作业回执后，成交人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落实通风及气体检测等安全防护措施，才能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成交人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确保有限空间作业全程管理。

（16）现场安全文明措施须按规范落实，未落实到位须按要求整改，没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须支付违约金。其中：未正确使用安全帽、劳保鞋、反光衣、安全带支付违约金50元/人/次；未正确使用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鼓风机等其他安全设备的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采购人下发的整改单未按时完成整改的2000元/次；收到采购人上级公司、业主或代建单位下发的整改单，而未按时完成整改的5000元/次。

（17）成交人服从采购防疫安全管理，并配合做好实名制登记管理。

（18）其它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四）工期要求

1. 成交人须按本需求按时完工，如是非成交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成交人需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以采购人批准的时间为准。

2. 如成交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按合同对成交人收取违约金，每延期1个日历天，乙方须赔偿甲方1000元违约金。造成监理、业主、代建单位、主管部门等对采购人进行的罚款（或收取违约金）由成交人全额承担，成交人不得有异议。延误时间达30个日历天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验收要求

1. 本项目参照下列标准执行及验收，若有更新版本，成交人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在合同执行期内，各专项施工的执行标准、规范，如本用户需求书未列举，则按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相应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执行。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246:2008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埋地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ECES164:2004

《埋地高密度聚乙烯中空壁缠绕结构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DBJ/T15-33-2003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内衬改性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DBJ15-53-2007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0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6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 成交人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如项目验收达不到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的，按照相应验收规范采取处理措施，并由成交人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且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20000元/次违约金。

3. 成交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4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对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成交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4. 项目竣工日期为完工并验收合格日期，采购人将在项目完工、接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7个日历天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求成交人限期整改。如成交人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进行验收或验收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工期延期。其中，完工日期为成交人完成现场所有施工工序并撤场的时间、竣工验收日期为项目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签认程序的时间。

5. 工程验收

（1）工程项目实施完成后，经成交人书面申请，由采购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工程竣工验收前，成交人需提供工程签证（如有）、变更（如有）等资料及相关的隐蔽工程验收资料，以通过审核的工程量签证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依据。

（六）保修服务的要求

1.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 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包括电话、邮件、微信通知）后24小时之内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工地现场，履行其保修义务或处理紧急维修工作。

3. 若在项目移交后，发现需要保修而成交人未按合同履行项目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保修，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经采购人审核的保修费用，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人剩余项目款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该项费用。

（七）人员配置要求

1. 成交人应按照不低于第四条第一款要求配备相应项目主要人员，并提交上述人员与成交人的社保关系证明。

2. 项目主要人员（含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造价工程师、现场技术员、安全员、资料员，下同）于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需进行首次更换的，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等不低于第四条第一款要求并提供社保证明（近6个月），且更换人员须通过采购人考核。如因成交人原因（含不满足采购人要求而被要求更换的）需对项目主要人员进行更换（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的，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第一次更换，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第二次更换，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第三次更换，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人。其它项目主要人员（按岗位，下同）第一次更换，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第二次更换，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第三次及后续更换，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人。

3. 成交人技术负责人更换次数超过3次（不含3次，不含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首次更换）的，采购人可取消成交人服务资格，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4. 所有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等不低于第四条第一款的要求并提供社保证明（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且更换人员须通过采购人考核。因特殊原因导致丧失劳动能力而需更换人员的不在违约范围内。

5. 项目到岗的项目主要人员与备案文件不符的（无更换人员以响应文件为准，有更换人员的以经采购人审批为准），每少1人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含不符合要求，下同），并须在15天内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到岗；成交人未能在15天内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到岗的，每少1人，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成交人未能在1个月内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到岗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服务资格、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成交人不得对此有异议。

6. 项目主要人员每月在岗天数不低于24个日历天，如因特殊情况需离岗的，须至少提前1天书面报告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岗。成交人需自觉接受采购人的考勤工作，项目主要人员每月考勤1次不在岗的，将通报批评，每月考勤2次（含）及以上不在岗的，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服务期内，累计4次考勤不在岗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对相应人员进行更换，且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此处违约金与本条第3点冲突的，以最高者计。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人方应在收到采购人更换人员要求立即更换人员，在7个日历天内完成人员更换审批手续，并根据采购人需要配合调查：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其他采购人认为应当更换人员的情形。

8. 成交人派出的工程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服务项目设施和设备

规格、技术指标及相关操作，有足够能力完成项目的服务工作；成交人派出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 成交人应定期组织其所有服务人员参加相关安全培训、职业健康体检，为其购买社会保险。

10. 成交人必须按要求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且宜再购买相关的商业保险，并将相关资料报送采购人。

11. 特殊工种必须经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证件后才能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证上岗作业。

12. 成交人应实行实名制管理，其中管理人员按照不低于第四条第一款的要求提供，其他现场作业人员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八）设备配置要求

除按照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要求配备相应设备外，主要设备应不低于需求书的要求，并自觉接受采购人核查，其中主要设备与需求书不符的（数量不足或不符合要求），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台，并需在5个日历天内补齐；成交人未能在5个日历天内补齐的，从第6天起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台/天；成交人未能在10个日历天内补齐的，从第11天起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台/天；成交人未能在15个日历天内补齐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服务资格、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六、服务费用

（一）费用支付要求

1. 款项支付

（1）进度款

采用按月支付方式，以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为基础计算工程费用，每月按已完成且无争议部分的工程价款的80%进行支付工程费。成交人按月将完成的工作量报采购人，由采购人审核确认。对于成交人未经采购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成交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不予计量。

（2）结算款

①竣工验收完成后的30个日历天内，成交人须向采购人递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如果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每逾期1个日历天，成交人须赔偿采购人1000元的违约金。

②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递交的竣工资料后14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按照采购人要求递交完成的结算资料进行结算，结算完毕后支付至经采购人审定的劳务结算价款的97%，保留3%的质量保证金。

（3）最终支付

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28个日历天内，成交人应向采购人递交完整的请款资料。采购人收到成交

人递交的请款资料后14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采购人相关部门核实后，在扣除应扣款项（若有）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2. 依法计得并根据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结算时按成交人实际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结算税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成交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导致的返工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3. 请款要求

成交人每次申请款项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请款报告、正式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完整的请款资料，付款至结算价的97%时，成交人需提供与本项目工程结算价款对应的全部费用的有效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即包含质保金费用的发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向成交人支付工程款。

4. 其他要求

如在项目实际支付过程中，不论采购人及成交人原因，导致结算价小于累计已支付进度款的，成交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办理发票冲红、退款等手续。

（二）单方面结算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交承诺书，承诺如成交人存在以下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启动单方结算程序，成交人对单方结算结果不得有异议：

1. 项目完工后，成交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结算资料至采购人进行初审且经采购人催促2次（不限于发函、约谈等形式）仍未能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

2. 采购人完成项目结算初步审核并发出征求意见稿后，成交人由于自身原因未在15天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且经采购人催促1次（不限于发函、约谈等形式）仍不反馈意见。

3. 成交人对采购人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未在15天内提交有效依据且经采购人催促1次（不限于发函、约谈等形式）确认审核结果的。

（三）其他情况说明

在确认成交后，成交人因以自身原因或其他任何理由拒单或中途退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七、转包

成交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人存在转包行为，且经采购人制止无效的（包括但不限于发整改单、发函、约谈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八、其它要求

本需求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权在采购人，如存在冲突之处以最有利于采购人为准。

附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3. 人机配合 4. 支撑下挖土	m3	305.34
2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4m 内 3. 人机配合 4. 支撑下挖土	m3	28227.74
3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6m 内 3. 人机配合 4. 支撑下挖土	m3	2474.16
4	040201020001	中粗砂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及比例:中粗砂 2. 部位:管道底	m3	2127.78
5	040103001001	回填方[腋角]	1. 密实度要求:达到使用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中粗砂	m3	1234.64
6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石粉	m3	8557.91
7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压实系数不小于0.90或参照道路要求的压实度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m3	14151.28
8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一、二类土 2. 运距:按30km	m3	16855.96
		土石方工程合计			

		支护工程			
9	粤 040101007001	挡土板	1. 名称:挡土板 2. 挡土深度:5m内 3. 其他详见图纸及询价通知书	m2	31670.96
		支护工程合计			
		废弃管道注浆			
10	040101002004	挖沟槽土方 (支护段)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 开挖方式:支护开挖	m3	1028.16
11	040103001004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回填土 2. 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1028.16
12	粤 040101007002	挡土板	1. 挡土板支护 2. 其他详见图纸及询价通知书	m2	1713.6
		废弃管道注浆 合计			
		余泥渣土消纳 费			
13	040103002002	余泥渣土消纳 费	1. 余泥渣土消纳费	m3	16855.96
		余泥渣土消纳 费合计			
		分部分项合计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 路标段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_____

签订日期：

甲方（发包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概况

1. 项目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
2. 项目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环湖路
3. 专业分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土方装卸及二次转运等，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含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专业分包合同价格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期内单价不予调整。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施工、人员、材料、水电、机械、燃油、损耗、质检（自检）、管理、二次搬运（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仓库领取材料运至项目地点的费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夜间施工、高温作业、交通疏解、完工后场地清理、保险、利润、税费、人员设备进退场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隐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未列工作内容视作附属工作已包含在清单列项中，不另计价。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合同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包含在合同及采购范围之内，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表述清晰的实体项目，或出现在施工图纸范围之外新增的实体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与其项目特征相符的清单项目的，其综合单价由甲方参考广东省有关计价规范、定额及计价规定的约定，并根据甲方公司内部约定的采购预算限价下浮规则，计算出采购预算限价后执行中标价下浮比例进行换算。

3. 本合同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工程量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未经甲方认可的，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施工时实际工程量的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也不免除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4. 合同暂定价（不含税）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_%，增值税税额（暂定）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价税合计（暂定）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5. 支付方式：

（1）进度款：按月支付方式，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为基础计算工程费用，每月按已完成且无争议部分的工程价款的80%进行支付工程费。乙方按月将完成的工作量报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2）结算款：全部工作完成30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资料后14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递交完成的结算资料，对已完成且无争议部分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完毕后支付至经甲方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的97%，保留3%的质量保证金。乙方和甲方对工程结算价款发

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条款处理。

（3）最终支付

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28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请款资料后14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相关部门核实后，在扣除应扣款项（若有）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6.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内容相关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付款至结算价的97%时，乙方需提供与本项目工程结算价款对应的全部费用的有效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即包含质保金费用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项目项下全部义务。

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详见附件《报价文件》。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乙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调整销项税额。因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如乙方未如期支付工人工资、法定社会保险等费用，造成工人的投诉、停工、或其他影响施工等纠纷，甲方有权从未结算工程款中代乙方支付上述费用，并扣除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及违约金后，再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10. 乙方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行人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1. 遇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对合同价款作出调整的理由：

- （1）因图纸到位晚、征地拆迁等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时开工。
- （2）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所有变更引起增加的辅助工作、导致的所有工程量增加的事件。
- （3）因变更设计、材料供应、恶劣天气影响、其他非甲方原因等造成的停工。
- （4）甲方要求调整合同工期或阶段工期。
- （5）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劳动人员投入，以及乙方施工所必须使用的机具更换更新。
- （6）其他费用承担。

12. 乙方的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费用；

1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履约担保

本合同按照以下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合同暂定价款的3%，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暂定价款的5%，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 履约保证保险形式为合同暂定价款的5%，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合同暂定价款的8%，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履约担保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保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履约担保提供义务（在乙方履行履约担保提供义务之前，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金额的应付款项）。逾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其中，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账号信息：44050177880800000560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或要求担保方支付相应款项，如有不足清偿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本合同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15个日历天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担保公司出具，开具前须乙方确定并符合如下要求：

（1）如乙方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机构出具保函需经银行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如乙方提供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担保公司须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住建局网上备案注册地在东莞且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担保书须在东莞市公证处完成公证。公证书须按照本协议附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由于公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担保公司须按照本协议附件规定的格式出具履约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

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剩余履约担保金中扣除。

6. 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的，乙方需在履约担保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无息退回，否则甲方有权延期退还且无须承担逾期退还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四、工期要求

1. 合同工期：470个日历天；拟从2024年2月28日开始施工，至2025年6月12日竣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具体施工时间起始日期以甲方通知的日期为准，开始施工日期如有变更，从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施工之日起计算工期，甲方需提前至少2个日历天通知乙方实质性进场工作。

2.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项目完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

（2）设计变更导致的工作量增加；

（3）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自提交申请之日起14个日历天内仍未能从甲方获得施工作业必需的指示、材料、图纸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况。

3. 甲方除按实际服务发生的工程量和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外，不支付其它任何服务费用及补偿

五、质量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的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约定的质量标准，符合附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行业规范相关要求，并经业主单位验收合格。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各项材料及辅材符合本项目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方可用于本工程。

3. 隐蔽工程须经监理单位（如有）、甲方等有关人员检验评定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私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事后甲方有权要求对已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乙方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查后重新隐蔽或者修复后隐蔽。如果经检查隐蔽工程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重新进行隐蔽。检查隐蔽工程所发生的费用如检查费用、返工费用、材料费用等由乙方负担，乙方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 施工中对于由乙方原因造成或未达到本项目设计图纸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 保修服务

（1）质量缺陷责任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自工程通过甲方书面确认竣工验收合格完成交付之日起算。

（2）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①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③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④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 ⑤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 ⑥绿化养护期为6个月（含成活期3个月）；
- ⑦白蚁防治为15年；
- ⑧其他项目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

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维修等情况，质量保修期自维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或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在甲方发出的修复通知（包括电话、电传）后24小时之内应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工地现场，履行其保修义务或处理紧急维修工作，并按甲方人员要求期限内完成修复，乙方应承担因修复工作引起的一切维修费用，如乙方拒绝修复、返工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工作引起的所有维修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若乙方拒不支付维修费用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未支付的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发生的所有费用或损失，甲方有权再向乙方追偿。

六、进度要求

1. 若合同期间业主单位要求工期提前，乙方应服从业主单位和甲方的进度计划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设备，以保证工期进度和质量，其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要求增加合同价款或其他一切费用。

2. 如甲方认为乙方工程进度过慢或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加快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完工。

3. 施工进度计划：

乙方自签订合同后3个日历天内须拟定本项目首周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核，10个日历天内须拟定整个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核。

4. 工程资料进度要求：

乙方需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完善施工日志，并报甲方审核，同时在甲方编制工程竣工资料时乙方需安排至少1名专人配合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工作。

七、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义务

1.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施工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2.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3. 根据工程需要及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保证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符合施工需要。

4. 随时对乙方实施的施工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乙方施工质量，对存在的质量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5. 及时签认工程变更洽商及确认乙方提供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6. 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制定安全防护措施，提供安全防护设备，确保施工安全。

7. 督促乙方检查工人持证情况。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持证情况及相关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8. 甲方应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甲方在项目实际开工之日起，向乙方提供施工作业场地，协调解决施工过程所需用水用电、材料堆放地等基础条件。

9. 甲方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积极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对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的行为提出整改。

11. 在发现乙方存在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行为时，有权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乙方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12. 乙方按约定完成施工，必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上述情况下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材料进场后需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如有）进行检查验收，未经验收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施工。施工过程中，对于乙方提供的材料及相关备品备件，甲方或业主单位有权随时进行抽查，如抽检不合格的，复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违反相关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返工更换，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乙方对本合同专业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劳动人员投入工作；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业主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3. 按甲方施工计划要求，提交与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应严格按照用户需求书、设计图纸（如有）、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组织施工，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科学落实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服从甲方安全施工管理，按政府劳动保护用品配备要求自备施工人员劳动保护用品，确保劳务作业安全；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由于己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4.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随时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施工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5. 乙方应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设备，按甲方、国家和行业标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6. 所有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计算，并按现行定额规定的损耗率考虑材料等损耗量，即不超过现行定额计算的消耗量。除因设计变更增加数量或经甲方书面确认调整实施方案的，由甲方依据变更图纸或调整方案及乙方工作计划按实补足。其他一切原因导致工程增加的，增加部分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因此增加的费用。

7. 乙方自购主要材料供应前，乙方应提前7个日历天向甲方提供供应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质量、品种、规格、品牌型号等要求），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并投入使用。

8. 乙方自购的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使用。甲方杜绝一切不合格材料进场。一旦发现乙方所用材料品质、规格、尺寸、数量与设计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改正，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

9. 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的施工情况，包括施工场地及原有的管道预埋情况，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损坏情况，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合同整体工程或其部分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照管期间整体或部分工程发生损坏的（包括但不限于人为及自然原因），乙方应予以修复并承担所有费用。

10. 乙方保证本方具有履行本合同及《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资质条件，并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限保证资质有效。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能力。如因乙方人员资质丧失（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撤销、降低等）、人员缺乏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进行（乙方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1.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及后续工程维护维修过程中，由于乙方施工组织及管理等方面的原因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实际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损失。

12.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政策，乙方保证全面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和承担各项责任，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人工资或拖欠第三方材料款、工程款或工程事故等事件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妥善处理。如逾期未能妥善处理，或期间导致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或到甲方单位闹事的，乙方同意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支付给有诉求的第三方。

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包括质量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双方存在争议时，乙方不得消极怠工、擅自停工，影响正常施工进行或怠于履行保修、返工等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书面责令立即改正，如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暂定价的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同时，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继续进行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4. 配合甲方按甲方的业主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配合甲方对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相应的配合费用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与乙方协商支付。

1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文物、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16. 工程全部内容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将该施工成果交付甲方，不得以双方存在争议为理由拒绝将该施工成果交付甲方。

17. 在发现甲方存在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行为时，应自发现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出异议。

18. 如具体项目需要乙方去相关业主主管部门备案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不得影响整体项目工期）办理备案。

19. 承担由于因自身责任、原因所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管理不符合规定等造成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20.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设备机具及构配件，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 乙方应遵循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商管理考核评价实施细则》等（以下统称《管理办法》），甲方有权结合实际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或增加，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若不接受，有权在5个工作日内申请退出并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同意并遵守修订或增加后的《管理办法》约定，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对其采取警告（包括但不限于发出监理整改通知单、预处罚通知单、各类通报、约谈等）、收取违约金、没收履约担保及解除本合同等手段。

22. 乙方需在甲方完成采购并确认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渣土消纳处置手续、办理东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排放），完成前述流程后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等提供给甲方备案。

2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相关行政部门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泥头车运输台账、非道路机械移动台账等。

24. 其他乙方应当承担的义务。

八、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1. 乙方的安全管理必须纳入甲方安全管理控制体系下统一监管和控制。

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对派驻在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要求乙方施工作业。

4.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向甲方报告安全技术措施，施工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甲方安全代表的监督。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规操作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现场管理人员限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或纠正。

5. 乙方应自行保管好甲方提供和自行配备的施工机具、材料的安全，做好防火、防洪、防盗工作。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因第三者的原因造成的材料、设备损坏、灭失或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其他人为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损失。

6. 乙方应做到科学化、规范化作业，不得干扰其他工程部位或其他工序的施工作业，作业面生产材料堆放整齐，施工通道、工作面无积水，并配合甲方按业主总体要求文明工地创建，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7. 乙方应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达到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乙方还应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各项环境及植被保护工作。

8.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工地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与规章，认真履行其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达到三级及以上安全标准。乙方安全工作应符合甲方或监理有关工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乙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和合同相关约定。

9. 因乙方原因在本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造成监理、业主、主管部门对甲方进行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罚款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还将视情节和损失大小要求乙方支付1000~5000元的违约金。

10.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线路、易燃易爆、高空临边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毁、破坏，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11. 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配备可靠统一的安全保护用品，并按甲方要求规格为其提供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手套、口罩及其他保护用品），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2. 乙方应配备数量充足的交通警示标志（包括警示灯），发电机（不少于三台）、抽风机（包括通风软管）、管道封堵设备、导排设备、气体检测仪器、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复合式扩散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复合式泵吸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无线通讯设备（对讲机、口哨等）、隔绝式呼吸防护用品（长管呼吸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坠落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速差自控器、安全绳、三脚架）；安全帽、防护服、防护手套、护目眼镜、防护鞋等劳动防护用品；通风设备（移动式风机需与风管配合使用）；照明设备（头灯、手电）；通讯设备（对讲机、口哨）、作业安全告知牌及公示牌及应急救援器材等必须使用的工具和设备。

九、人员管理

1.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与所属人员（包括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并按

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本项目作业人员办理国家及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本企业在本项目上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及工资核算、支付情况的盖章书面纪录。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投保意外险及其他保险、处理劳动争议、处理工伤事故等。对乙方不依法或不按甲方规定执行时，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有关费用。

4. 乙方入场施工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落实实名制，并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对应作业资格证进行备案，未备案人员不得入场施工。

5. 乙方进场人员管理水平和职业技能需满足甲方要求。当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数量及要求安排人员进场时，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由乙方承担。

6. 参与项目管理的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参与该项目的管理。

7. 乙方需根据甲方《用户需求书》要求配备专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和资料员等。其中，配置人员名单需在乙方进场前至少1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确认并按照甲方要求到场，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人员不得更换，如需变更人员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甲方要求到场的甲方人员如离开现场必须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请假，经甲方项目负责人批准方可离开，否则可视为乙方违约，该情况下，按照本合同约定情况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己方人员工资，并按甲方要求做好工资发放的信息登记。乙方应自行解决己方人员餐宿问题。

十、事故处理

1. 如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逐级上报，乙方应在2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书面资料，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后续工作。

2.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全部费用。

3. 在乙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如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事故处理方案，经业主、设计、监理、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认可后，由乙方组织实施。紧急状况下甲方有权实施紧急抢救，所涉及的费用及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紧急安全事故，甲方与乙方的人员或设备均应无条件配合有关人员采取抢救措施。

十一、保险

1. 乙方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乙方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险、伤亡险、养老险、医疗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以及乙方自有小型施工机具的相关保险，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所属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赔付额度为：人身意外伤害险不低于

人民币100万元/人。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因乙方未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自有机具应按其机具重置成本购买保险，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所购保险需交甲方备案。乙方因未购买保险造成的有关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费用。

4. 乙方购买保险时，应确保保险合同有效期长于自乙方进场之日（即所购保险在进场时有效），至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且在乙方进场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所购保险复印件报至甲方备案。

5.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均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十二、施工变更

1. 施工中如需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5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
-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 变更后的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进行结算。

3.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三、项目成果验收

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施工设计图（如有）和相关技术文件的质量标准。全部工作完成30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资料后14个日历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竣工资料经甲方审核认可后，应在7个日历天内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递交完成的结算资料。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负责无偿修复，工期不顺延，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相关损失。

2.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自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工作面之日起，乙方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相应工程经业主单位验收合格之日止。

（2）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相应工程经业主单位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保护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十四、考核

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甲方将通过《专业分包评价评分表》（附件4）对本项目的进度控

制、质量控制、安全文明管理、民工劳动报酬支付情况等内容开展考评工作，考评成绩将作为甲方日后项目委派管理依据之一。

2. 甲方有权调整《专业分包评价评分表》，调整后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十五、违约责任

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2）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3）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甲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相应顺延乙方延误的工期。

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照施工计划或监理、业主、代建单位、甲方要求的进度要求施工，造成监理、业主、主管部门等对甲方进行的罚款（或收取违约金）由乙方全额承担，且每延期1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予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程无法在要求的工期内完工的，造成监理、业主、代建单位、主管部门等对甲方进行的罚款（或收取违约金）由乙方全额承担，且每延期1个日历天，乙方须赔偿甲方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7】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工期延误导致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本项目施工设计图（如有）和技术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次违约金；逾期不予整改或累计整改达3次（含3次）以上，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4）乙方未达到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应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元/次违约金；逾期不予整改或累计整改达3次（含3次）以上，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5）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合同约定的乙方自购材料款项，造成甲方收到包括但不限于12345政府服务热线、东莞市阳光网、96968热线、国家信访办、劳动监察大队等单位和平台及相关行政部门的投诉，或出现到项目建设单位、甲方上级单位及甲方的办公场所、工程项目地点等讨薪讨款事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次，并须在前述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或材料款项。逾期未完成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若前述事件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需自收到投诉或发生讨薪讨款事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的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需加盖公章），经甲方书面核实确认后方可免于承担本条款约定之违约责任。

（6）甲方要求到场的乙方人员每月在岗天数不得低于24天，如因特殊情况需离岗的，须至少提

前1天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岗。乙方需自觉接受甲方的考勤工作，人员每月考勤1次不在岗的，将通报批评，每月考勤2次（含）及以上不在岗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服务期内，累计4次考勤不在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应人员进行更换，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次。

（7）一旦发现乙方所用材料品质、规格、尺寸、数量与设计不符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改正，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且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逾期不予整改或累计发现达3次（含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8）施工完成后30个日历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每逾期1个日历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9）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0）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如施工变更的，乙方须按照变更后的方案进行施工，若乙方拒绝按照上述要求施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附件《用户需求书》中约定的其他乙方违约情形，除已约定违约责任和违约金额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2000元/次的违约金。

3. 乙方应承担因修复工作引起的一切维修费用，如乙方拒绝修理、返工的，甲方可直接扣除乙方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费用，乙方不免除对工程造成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原因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监理、业主、代建单位、主管部门等对甲方进行罚款（或收取违约金）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还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次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乙方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5.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当因乙方原因无法或怠于履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所需费用从履约担保或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仍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并按合同价款的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乙方对此无异议。

7.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本合同及与其合作的其他项目合同未付款项及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十六、争议解决

1.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因乙方违约，除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2. 在争议解决之前，除非出现合同确实已无法履行的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3. 在协商、诉讼期间，乙方不得以协商、诉讼未果为由拒绝或拖延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察觉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通知另一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的，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应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通报一次受害情况。

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甲方和乙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自有小型施工机具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十八、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任何情形下乙方严禁将本合同项下的施工作业转包、转让、拆分或分包给任意第三方。如有违反，经甲方书面要求限期整改后乙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合同暂定价的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九、合同解除

1. 乙方和甲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 甲方与业主单位的施工总承包合同解除的，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除按实际履行情况结算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须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作业人员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甲方可以书面告知乙方并要求其限期完全、恰当履行合同义务。乙方逾期不能按约定履行义务或累计整改达三次（含三次）仍不符合本合同或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4.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因业主单位的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任意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5. 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成立时，甲方应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办理分包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手续。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撤离现场。乙方未按时退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按约定支付解除合同结算价款，给乙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等相关要求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移交和处置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乙方应在

接到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撤离现场，逾期未撤离的乙方物品，甲方视为乙方的弃置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置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十、附则

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补充或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2. 附件《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关于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的协议书》、《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协议书》、《专业分包评价评分表》、《履约担保相关文件格式》、《阳光合作告知函及回执》、《用户需求书》、《报价文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应按其规定执行。

3. 本合同书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完全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工程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工程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签约时间：

附件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在《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落实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创造安全的施工环境，实现履约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目标，甲乙双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甲方与业主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条款约定，及时向乙方下达安全管理目标，共同保证目标实现。
2.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强化红线意识，建立健全满足现场安全生产需要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含乙方）、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乙方遵照执行。
3. 督促乙方建立健全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制度建设、人员到位且有效履职。
4. 审查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工程项目分包人员信息库、分包人员台账（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电话、工种、健康状态、家庭地址及联系电话等），并动态掌握乙方所有人员名单。
5. 掌握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动态并分析评估，实施改进活动。督促乙方对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岗位培训教育，检查乙方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和开展安全活动的情况。
6.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和组织学习有关国家、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新要求。
7. 依据合同约定，检查、验证应由乙方承担的安全投入落实情况，对未落实到位的，督促乙方立即纠正。
8. 对施工现场危险源进行识别，对乙方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方案进行审核、批准并督促落实。
9. 依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目标，适时对乙方安全生产能力进行评价，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及时整顿。
10. 按计划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安全人员配置及履职情况、违约及违章记录、安全生产绩效等内容实施检查和考核，督促乙方及时处理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
11. 对施工现场安全事故进行记录、统计、报告、调查、处理、分析改进等工作，督促乙方具体做好有关协助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行业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分包合同中关于安全生产的约定，服从甲方安全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实现甲方要求的以下安全管理目标。

（1）安全管理目标

- 1) 分包工程安全评估率100%;
- 2) 从业人员岗前安全、职业健康培训、操作技能培训100%;
- 3) 在规定的时间内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100%;
- 4) 安全负责人到位率100%、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 5) 特种设备检验合格率100%、重要设施、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护设施完好率100%、;
-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审批、交底率100%;
- 7)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10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100%;
- 8)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体检率100%;
- 9) 危险作业许可管理100%; 重大危险源监控100%。

（2）事故控制目标

- 1) 不发生有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 2) 不发生负主责的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
- 3) 不发生在自然灾害中承担管理责任的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 4) 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的设备事故;
- 5) 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和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及以上的火灾事故;
- 6) 不发生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工程安全事故;
- 7) 不发生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故。

2.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现场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制定和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并及时报甲方备案，强化对操作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切实落实安全生产活动，对本分包工程项目的安全工作负责。

3. 乙方现场人员配备应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分包合同约定要求，人员应及时到位、有效履职；乙方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与乙方保持合法劳动关系，并向甲方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乙方应根据分包工程特点、施工危险程度增高、操作人数增多等情况变化（如：高边坡、高排架、深基坑等），增配满足需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用工手续，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如更换增加新人必须向甲方及时汇报，补办相关手续（注册登记、安全培训教育等）。乙方应及时编制和更新现场人员台账并报甲方安全部门备案。台账应包括现场所有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暂住证、流动就业证、常驻家庭住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所有人员的身份证、暂住证、流动就业证复印件应随台账一起报送甲方安全部门备案。

5. 乙方须持有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须接受过相应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熟知并遵守本工种各项安全要求以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乙方作业前应针对分包工程项目特点进行再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及自我防护意识，现场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如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持国家认可的、有效证件上岗。

6. 乙方人员在甲方有急性中毒或窒息风险的危险场所作业时，应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后检测、再进入”的制度，正确穿戴好隔离式呼吸器或佩戴好防毒面具以及安全带、安全绳等防护用品，作业前应办理《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和组织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并派专人监护。没有《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严禁擅自进行有限空间作业。

7. 乙方人员在易燃易爆部位或场所从事电焊、氧焊氧割、打磨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先清理干净作业现场周围易燃易爆物品，配备灭火器材、落实防火措施、派专人监护确认达到动火条件，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使用氧气瓶、乙炔瓶时要竖放并有防倾倒措施，且两瓶之间的距离不少于5米，两瓶离动火地点或其他火源至少10米。

8. 乙方人员从事两米以上的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在作业过程中严禁抛掷工具和其他物品，作业面垂直上下方不能同时施工作业，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严禁高空作业，在施工前应办理《高空作业许可证》，设定危险禁戒区，并派专人监护。

9. 乙方人员起吊安装大型设备，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前编制专项施工（安装）方案，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方案进行吊装作业，并做好起吊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定危险禁戒区，派专人监护。

10. 乙方人员从事动土作业，施工现场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盖板和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夜间应挂红色警示灯，挖土方应自上而下，不能采取挖底脚的方法挖掘，施工前应办理《动土作业许可证》，并设定危险禁戒区，派专人监护，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土，恢复地面设施。

11. 乙方应依据合同约定，保证落实相应安全投入费用；甲方拨付的安全投入费用，乙方应负责保证费用使用符合安全投入规定要求。

12. 乙方应根据分包工程项目特点，负责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提交甲方审核、批准；在相应专项工程实施前，应及时组织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要交到所有作业人员，并严格履行签字手续）。

13. 乙方对各作业班组每天必须进行班前安全讲话，落实当班安全事项，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巡视和检查，并留存记录。

14. 操作人员上岗，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禁止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上岗。

15. 易燃易爆材料的使用和保管职责依据合同约定，存贮地点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施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转让给其他人。

16. 乙方应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实施相应满足安全需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甲方的安全防护设施不得随意拆除，需拆除的必须书面报甲方批准。乙方必须保证作业场所安全防护到位，提供的防护设施及施工设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自觉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隐患和问题。

17. 用于施工的自有设备和机具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严禁使用不合格的设备、机具、劳动防护用品。

18. 负责落实与所承担施工任务有关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有关人员参加演练。

1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整改；如需甲方合作才能整改到位的，应及时向甲方现场负责人汇报，双方组织消除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2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现场负责人汇报，双方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乙方负责通知家属，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21. 乙方应给进入现场的作业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工伤保险、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等要求的保险。

22. 安全事故处理费用本着先从保险公司理赔，对剩余费用按甲乙双方责任认定，按责任比例进行解决。

23. 甲方安全部门按月度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若乙方安全生产责任未履行到位，被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措施费；若乙方在此后的施工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补充和完善了相关安全管理措施且未发生承担责任的人身伤害事故及机械设备事故，经甲方考核合格，甲方可返还或部分返还已扣的安全文明措施费。

24. 乙方应同时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违约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全责：

（1）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在进场前，组织对所有进场的人员进行体检，保证进场人员身体健康，能够满足相应生产活动要求。

（2）因乙方未对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责对其现场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因乙方人员擅自离开分包作业工作面发生的安全事故。

（4）乙方在施工过程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而造成安全事故。

（5）由其它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

四、其他

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附件2:

关于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的协议书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工程施工有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并共同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乙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监督措施，及时合理安排资金，必须确保优先发放工人（民工）、管理人员的工资（包括加班费），决不拖欠；并保证工人工资能够不经其他环节，由乙方按月足额直接发放到工人（民工）手中。

二、乙方于每月10号前将上述人员上个月工资签收文件（复印件）和乙方汇总的《工资发放情况表》（该表根据上述人员上个月工资签收文件而制定，必须明确工资支付时间、姓名、工作天数、应支项目和金额、应扣除项目和金额等）、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记录明细及相关完税凭证资料报送甲方备案，并同意甲方将该《工资发放情况表》在工地进行为期14个自然日的公示。乙方保证该工资发放情况表及上述人员上个月工资签收文件都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如乙方逾期履行以上备案手续，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且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三、若在专业分包作业实施过程中乙方发生了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人工资或工程事故等紧急情况时，乙方相关负责人不出现或者不配合相关部门处理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或者从履约担保中支付给工人（民工）或者有诉求的第三方；乙方对上述所支付工资额、工资总数予以确认，并保证当甲方垫付的工资总数超过甲方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时，超出部分由乙方及时清偿给甲方。

四、若在实际发放工人工资的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任意一种，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仍然未按要求发放或支付的，乙方每次须支付甲方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 1、当月工人工资的实际发放金额小于应发放金额80%；
- 2、当月工人工资的实际发放人数小于应发放人数80%；
- 3、累计工人工资的实际发放金额小于应发放金额90%；

五、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该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六、如发生争议纠纷，乙方应积极调解并尽快解决问题。若因拖欠工人工资、加班费或其他情况致使工程不能如期完工的，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有异议。

七、本协议执行存在争端，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是《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订时间：

附件3:

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协议书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在《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切实落实甲乙双方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职责，强化现场管理，确保各项控制指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甲、乙双方签订本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确保投入的有效实施，正确处理环境与生产、职业健康安全与生产的关系。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确保运行正常、管理有效。
3. 审查乙方进场前的资格，审核合格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和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相关协议。
4. 负责对乙方进行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交底，应由甲方有关人员交到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并履行签字手续。
5. 定期召开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例会，总结、布置、监督、指导乙方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
6. 监督、指导和协助乙方对职工进行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从业人员权利和义务、职业病危害因素、环境因素等方面的教育。
7. 在生产过程中对乙方违章作业及其他违反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并检查整改结果。

二、乙方职责

1. 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的法律和法规。
2. 自觉遵守甲方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管理。
3. 按照甲方要求，报送材料进行资质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和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相关协议。
4. 根据甲方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确定分包项目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策划及保证措施，必要时制定专项实施方案，确保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顺利实现。
5. 按要求设置专职的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机构并配置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和违章进行整改，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6. 保证必要的措施资金，用于教育培训和个人防护用品等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投入。

7. 落实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交底，由乙方的管理人员书面交到分包项目所有人员，并做好书面记录。

8. 定期对职工进行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知识培训，提升职工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意识。

9.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10.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监测体系，按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对污染物排放和职业危害因素进行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11.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要求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后的身体检查，将检查结果如实告之员工。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能进场。

12. 配备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预防职业病危害的防护用品，并监督职工正确使用。

13. 优先采用有利于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

14. 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超标，防止扬尘、气体对环境的污染以及机械漏油对环境的污染。

15.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按照分类或处理要求，合理处理或收集、储存，定期清理，不得在施工过程中污染或破坏环境。

16. 发生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由甲方按照事故性质分级进行报告处理，乙方协助配合。

17. 建立、健全分包项目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备案。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事故或职业病，将依法追究责任。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被追究其他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

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2. 本协议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盖章）：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附件4:

专业分包评价评分表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	权重	评分	备注
进度控制	总体计划	无总体进度计划扣5分，接到承接任务后5天内，不上报进度计划扣2分，计划编制不合理扣1分。	25		
	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进度计划实际完成情况相应扣分，对月进度或总进度计划中关键节点完成达90%以上不扣分，90%以下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			
	应急服务响应时间	未在规定的时间实施项目扣分5分。			
质量控制	项目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资格、配备及到位情况	未按作业任务，安排相应的技术工种，发现无证上岗扣1分/次，扣分按实际缺岗数扣。	30		
	隐蔽工程验收	未报甲方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发现一次扣5分			
	工程实体质量	实体施工存在外观缺陷的扣5分，质量不合格的扣10分，未按规定时间整改加扣5分。			
安全文明管理	安全教育	工人进场施工前需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教育方式可为班前会、周例会等，未经教育培训的或者不能提供培训记录的每次扣5分	30		
	安全管理体系及运行	没有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扣5分，体系不健全扣2分，体系运行效果不畅扣2分；特种作业人员证件需要进行备案，中途需要对人员更换的需要重新备案，未经备案或者中途擅自更换人员的扣3分/次；无证上岗的扣10分/次，安全管理人员不足缺1人扣1分/次，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规定时间对隐患整改扣10分/次，被勒令停工整顿的扣15分/次；发生一般或以上安全事故，直接扣30分。			

	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	无安全技术方案或措施扣5分，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编制不及时扣2分，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内容不健全、针对性差扣2分，无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扣1分。			
	安全应急预案	没有安全应急预案扣5分，针对性差扣3分，内容不健全扣2分。			
	文明施工	无文明施工措施扣5分，现场文明管理差扣5分，发生打架斗殴每次扣1分，发生刑事案件扣5分，发现现场施工人员不按要求配戴防护用品一次扣5分/人，材料未标示发现一次扣1分，对现场存在问题未按规定时间整改扣5分/次。			
其他	计量	计量弄虚作假扣5分，计量资料上报或不齐全扣2分。	15		
	民工劳动报酬支付情况	考核民工（含工人、外聘人员、管理人员等）劳动报酬支付情况，按时支付不扣分，延期一个月支付扣1分，延期两个月支付扣3分，延期3个月支付扣10分，3个月以上还未支付考评结果为不及格。			

签名：

附件5:

履约担保相关文件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_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款项。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有效。

（银行联系人：_____ 银行联系电话：_____）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 年 月 日签订的《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
××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履约担保书。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履约担保书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附件6: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土石方专业分包）（项目编号：HSDG2024004）

为保证我集团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 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 投诉举报电话：0769 - 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 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项目编号：HSDG2024004

我单位于 2024年____月____日收到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_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款项。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有效。

（银行联系人：_____ 银行联系电话：_____）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 年 月 日签订的《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
××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履约担保书。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履约担保书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一、询价响应承诺函格式

询价响应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土石方专业分包）（项目编号：HSDG2024004）的询价邀请，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唱标信封【 份】（含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二）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询价通知书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HSDG2024004】的报价；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销报价，则不予退还我方询价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询价通知书以及询价通知书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或可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询价保证金；

（九）若我方成交后，我方一定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询价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成交后，核查出响应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报价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网 站：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土石方专业分包）（项目编号：HSDG2024004）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等手段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响应，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响应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第28.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为采购人询价的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土石方专业分包）（项目编号：HSDG2024004）的响应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采购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采购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采购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采购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采购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采购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采购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采购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品。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采购人场所遵守采购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采购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采购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采购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采购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采购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采购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采购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

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采购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采购人。

11、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采购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采购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采购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格式

4.1 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土石方专业分包）

项目编号：HSDG2024004

序号	名称	响应报价 (不含销项税，元)	备注
1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 (土石方专业分包)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备注：

- (1) 本项目总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询价通知书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包含了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供应商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总报价。
-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4) 本表内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表内报价金额与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商务文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土石方专业分包）

项目编号：HSDG2024004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金额（元）	
						全费用单价	合价
		土石方工程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2m 内 3.人机配合 4.支撑下挖土	m3	305.34		
2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4m 内 3.人机配合 4.支撑下挖土	m3	28227.74		
3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6m 内 3.人机配合 4.支撑下挖土	m3	2474.16		
4	040201020001	中粗砂垫层	1.材料品种、规格及比例:中粗砂 2.部位:管道底	m3	2127.78		
5	040103001001	回填方[腋角]	1.密实度要求:达到使用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中粗砂	m3	1234.64		
6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石粉	m3	8557.91		
7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压实系数不小于0.90或参照道路要求的压实度 2.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m3	14151.28		

8	04010300 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一、二类土 2. 运距:按30km	m3	16855.96		
		土石方工程合计					
		支护工程					
9	粤 04010100 7001	挡土板	1. 名称:挡土板 2. 挡土深度:5m内 3. 其他详见图纸及询价通知书	m2	31670.96		
		支护工程合计					
		废弃管道注浆					
10	04010100 2004	挖沟槽土方(支护段)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 开挖方式:支护开挖	m3	1028.16		
11	04010300 1004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回填土 2. 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1028.16		
12	粤 04010100 7002	挡土板	1. 挡土板支护 2. 其他详见图纸及询价通知书	m2	1713.6		
		废弃管道注浆合计					
		余泥渣土消纳费					
13	04010300 2002	余泥渣土消纳费	1. 余泥渣土消纳费	m3	16855.96		
		余泥渣土消纳费合计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					
		单价措施合计					
合 计							

注明:

(1) 报价表内报价金额与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

（2）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商务文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报价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报价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土石方专业分包）（项目编号：HSDG2024004）的响应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响应文件、参与报价开启会、代表我方应询价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响应文件失效期止，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供应商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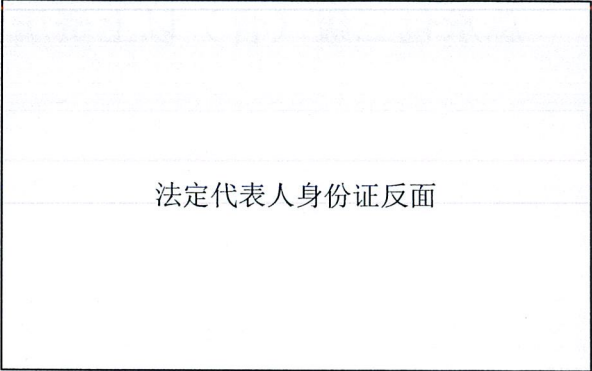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5-4 供应商具有住建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5-5 供应商具有住建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6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须包含市政公用工程），以及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建安B”类证）

5-7 资格业绩【供应商提供一份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土石方工程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质量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
- （2）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②业绩类型为土石方工程；
- （3）若合同无法反映合同签订时间、工程类型的，还需提供委托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
- （4）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8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备注：根据供应商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概况		
2	二	专业分包合同价格		
3	三	履约担保		
4	四	工期要求		
5	五	质量要求		
6	六	进度要求		
7	七	双方的责任		
8	八	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9	九	人员管理		
10	十	事故处理		
11	十一	保险		
12	十二	施工变更		
13	十三	项目成果验收		
14	十四	考核		
15	十五	违约责任		
16	十六	争议解决		
17	十七	不可抗力		
18	十八	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19	十九	合同解除		
20	二十	附则		
21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22	附件 2	关于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的协议书		
23	附件 3	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协议书		
24	附件 4	专业分包评价评分表		
25	附件 5(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6	附件 5(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27	附件 5(三)	公证书		
28	附件 6	阳光合作告知函及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29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30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31	三	公证书		

备注：

- （1）供应商应对照询价通知书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询价通知书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偏离情况（对询价通知书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提

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3）询价通知书“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4）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土石方专业分包）（项目编号：HSDG2024004）采购人中，我司如获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之前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向贵司即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询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询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土石方专业分包）（项目编号：HSDG2024004）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公司询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询价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询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供应商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询价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询价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一、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格式见附件11-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施工组织方案；
- 3、质量管理措施；
- 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6、应急方案；
- 7、供应商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11-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	项目信息			
2	二	采购需求			
3	三	有关技术要求			
4	四	管理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5	五	服务要求			
6	六	服务费用			
7	七	转包			
8	八	其它要求			
9	附件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用户需求书“★”条款					
1	(二) 业绩及当地政策要求	1. 因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松山湖管委会”）对土石方工程的出土、消纳要求较为严格，成交人需在确认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渣土消纳处置手续、办理东莞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排放），并于完成前述流程后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等提供给采购人备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服务期内，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或相关行政部门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泥头车运输台账、非道路机械移动台账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四、管理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一）管理人员要求 安全员：1名，具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类证）。 资料员：1名，具备由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或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上述人员需提交相应资格证书及最近半年（2023年8月-2024年1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		★（二）设备投入要求 挖机：至少2台，功率不低于120kw；所有设备租赁、自有均可，并提供设备全貌照片及铭牌照片（或出厂合格证、说明书等参数证明材料）。			

备注：

- (1) 供应商应对照询价通知书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询价通知书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 (2) 偏离情况（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询价通知书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响应的具体内容。供应商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施工组织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11-3 质量管理措施（供应商自行编写）

11-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供应商自行编写）

11-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供应商自行编写）

11-6 应急预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11-7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评审工作大纲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
段（土石方专业分包）

（项目编号：HSDG2024004）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响应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审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土石方专业分包）（项目编号：HSDG2024004）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审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审工作，全过程接受采购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审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合理低价法进行评审。即报价不超过评标基准价且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询价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审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审工作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
- 2.3 评审工作组分成询价小组、采购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询价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审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询价小组评审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审资料及复核。

3、询价小组职责

- 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询价小组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规则及程序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询价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询价小组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对有效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
- 5.5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式：评标基准价=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供应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1）当有效供应商数量在20家（含）以上时，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掉排序靠前的20%和排序靠后的20%的响应报价（去尾法取整，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保留成交资格），将剩余的响应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 （2）有效供应商数量在5至19家时，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一个排名最高的响应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保留成交资格），将剩余的响应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 （3）当有效供应商数量为3至4家时，将所有响应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 5.6 询价小组将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供应商中按响应报价不超过评标基准价且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询价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二、响应文件的初审

6、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询价保证金、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询价小组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指的是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询价通知书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将不公平。

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有争议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1 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的；
- 7.2 总报价高于本项目不含税最高响应限价的；
- 7.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4 供应商不符合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惩黑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5 供应商存在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曾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情形的；
- 7.6 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密封；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7.7 报价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8 响应文件未对询价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
- 7.11 未响应询价通知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询价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 and 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供应商可应询价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询价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供应商则被认为是“不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响应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报价表内报价金额与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

（C）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

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13、询价小组按评审后响应报价（不含税）不超过评标基准价且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顺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供应商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供应商的总报价相同时，由询价小组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供应商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五、编写评审报告

14、询价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询价邀请时间、报价开启日期和地点；
- （2）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原则和定标方法；
- （4）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询价小组的推荐建议。

六、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

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响应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响应文件、报价、评审方式、询价小组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在举行与各供应商的澄清会之前询价小组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供应商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询价小组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供应商透露；
-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